



# 臺中市政府與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 策略合作協議書

臺中  
TAICHUNG CITY

立備忘錄人：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

雙方茲為臺中市航空產業發展及未來相關合作事宜，特議定本策略合作協議書（以下稱本協議書），以資遵循。

## 第一條：合作緣起

臺中市政府因執行臺中市六大產業發展政策，為配合航空產業化策略，雙方同意合作推動台中市發展為國內航空工業產品中心，特簽訂本協議書。

## 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甲方：提供乙方必要之資源與協助

乙方：提供產業發展專業建議，協助甲方研擬航空產業化策略與相關方案執行

雙方合作細節將視具體項目另行協議簽訂合約。

## 第三條：保密協定

- 一、本條所稱之「機密資訊」係指：揭露資訊之一方（揭露方）明文標示或經口頭指定為機密，或於各種情況下應當認定為機密資訊之各類資訊、文件或物品（包括但不限於基於本合作事宜由一方所提供之軟體、雙方討論之合作內容、合作條件以及所取得或持有參與成員要求保密之所有資料與資訊。）
- 二、未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，接受資訊之一方（接受方）不得洩露前項之機密資訊於第三者，或私自複製及運作於其它作業，該等保密義務於本協議書失效或終止後亦同。
- 三、揭露方向接受方揭露之「機密資訊」，其所有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或技術秘竅（KNOW-HOW）係揭露方或其原授權人所有，接受方不得據為已有而申請專利權、著作權等其他智慧財產權，或使第三人申請前述權利。
- 四、接受方成員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違反本條款之規定致揭露方受有損害者，收受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五、本條義務於本協議書屆期或終止後仍然有效，且接受方應依揭露方之要求銷毀或返還機密文件、物品、設備，不留存任何備份。

## 第四條：智慧財產權

- 一、雙方除另有書面同意外，不因本合作關係而當然授權或讓予任何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、營業秘密、技術秘竅（KNOW-HOW）、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財產權予他方。
- 二、雙方保證其所提供之文件資訊絕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任一方因使用前述之文件資訊而導致被訴或被請求時，由可歸責之一方負責賠償（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、經判決確定之訴訟費與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失）。

## 第五條：效力

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生效。

## 第六條：終止

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書，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惟本協議書終止後，並不影響第三條與第四條之效力。

## 第七條：費用與責任分擔方式

在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，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，均自行負擔。

## 第八條：爭議解決方式

本協議書未定事宜，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及商業習慣共同協議解決，若仍有未盡事宜，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。如因本協議書爭議涉訟時，應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 第九條：附則

本協議書一式二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。

臺中市政府

代表人：

林佳龍

地址：
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中華民國

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

財團法人華錫鈞航空工業發展基金會

代表人：

華錫鈞

地址：

臺中市沙鹿區忠貞路20巷176號

聯絡人：

耿偉銘